

零售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資訊科技」職能範疇

名稱	設置零售營運所需的資訊科技設備
編號	111411L4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零售業內負責資訊科技支援的相關員工。從業員能夠確定零售店日常運作所需的資訊科技設備，向管理層尋求批准添置相關設備，以協助業務發展。
級別	4
學分	3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瞭解資訊科技設備的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瞭解機構的營運策略、業務發展計劃 ● 瞭解網上及網下零售店舖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、配套 ● 掌握各零售店舖的業務範圍、目標、方向和發展計劃（如：旗艦店、專賣店、分店） ● 瞭解實體店舖日常運作所需的資訊科技設備種類、技術及功能，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零售管理系統（如：發票、結算、庫存） ○ 數碼顯示板 ○ 互聯網和網絡（如：寬頻、網站、無線接入點） ○ 保安系統（如：無線射頻（RFID）讀寫器、閉路電視、網絡監控） ● 瞭解零售業常用的硬件和軟件種類、特點和功能 ● 認識機構既定的提交建議程序 ● 認識資訊科技項目管理技巧 <p>2. 設置零售營運所需的資訊科技設備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根據零售店舖的業務範圍、目標等因素，確定日常運作所需的資訊科技設備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設備的種類、質素 ○ 功能系統、範圍 ○ 部署時間表 ○ 財務預算 ○ 實際使用者／部門 ● 評估對現有零售營運設備帶來影響的因素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新科技的發展 ○ 相關法例、守則的施行 ○ 業務發展計劃 ● 分析及制定零售營運設備的改善建議及實施計劃，並準確、適時地向管理層反映，並積極尋求批准落實有關改善計劃 <p>3. 展示專業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確保所建議的零售營運設備符合零售店舖及機構的實際需要 ● 確保所使用的資訊科技設備符合法例要求（如：《版權條例》）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

零售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資訊科技」職能範疇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能夠根據個別網上或網下零售店舖的業務範圍、方針等，準確分析及評估符合其日常運作需要的零售營運設備功能、種類及系統等；及• 制定全面性的零售營運設備改善建議及實施計劃，向管理層反映，協助發展機構業務。
備註	此乃能力單元105099L4的更新版